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13-06

考量養護與管理措施提案準則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

認同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10條所述之委員會功能，包括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議；

認知到委員會應完全認同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發展此類種群漁業的特殊需求；

銘記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之脆弱性，及轉移不合比例養護行動負擔至此類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的衝擊；

進一步認知委員會在第七屆年會認定之目標及要求；

渴望通過考量養護與管理措施提案之準則，及採取完全認同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特殊需求的決定；

依據公約第10條及第30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依198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履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相關條款協定第24條、第25條及26條之內容且與條文內容一致之方式，發展、詮釋及適用養護與管理措施。為此目的，CCMs應直接或透過委員會，合作強化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公約區域內低度開發及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發展渠等自身包括但不限於公約區域內公海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之能力。
2.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不直接或間接造成養護行動不合比例之負擔轉移至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

新提案對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的衝擊

3. 委員會考量任何新提案時，應適用下述問題以決定提案對公約區域內發展中小島國及領地造成衝擊之性質和範圍：
 - a. 被要求執行提案的對象為何？
 - b. 受到提案衝擊之CCMs為何？衝擊的方式和比例為何？
 - c. 是否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國際組織削減執行負擔之其他提案或文書有連結？
 - d. 提案是否影響發展中小島國的發展機會？
 - e. 提案是否影響發展中小島國國內取得資源和發展渴望？
 - f. 發展中小島國執行提案所需包括財務和人力之資源為何？
 - g. 提案中所列入的減緩措施為何？
 - h. 提案中所列入避免對發展中小島國造成不合比例負擔的援助機制及有關時程，包括訓練及財務支持為何？

4. 倘不合比例之負擔已轉移至發展中小島國，CCMs應合作減緩有關發展中島國及領地執行特定義務之負擔，包括透過：
 - a. 階段性或延緩執行特定義務；
 - b. 免除特定義務；
 - c. 相稱的或輪流的執行；
 - d. 根據委員會財務規章建立一補償經費機制。